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YUHUA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成謙聲匯控股有限公司 Shinhint Acoustic Link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728)

### 自願性公告

### 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戰略合作協議

#### 戰略合作協議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三日，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廈門分行(「**廈門交行**」)訂立為期3年之戰略合作協議(「**戰略合作協議**」)，就提供金融服務建立長期緊密合作。

為了支持本公司正在進行的項目及提供營運資金，根據戰略合作協議，廈門交行授予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本集團**」)可達總額 30 億元等值人民幣及為期3年的意向性綜合授信及融資額度。廈門交行還將向本集團提供其他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現金管理服務、個人金融服務及金融諮詢服務。

作為本公司與廈門交行長期合作關係之一部份，本集團將優先使用廈門交行的相關金融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就有關與第三方合作之財務及商業活動及結算服務。

本戰略合作協議為框架性協議，旨在原則性地約定本公司與廈門交行就戰略合作下的權利及義務，雙方具體融資合作以雙方實際簽署的各項業務協議為準，屆時將根據相關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在適當的時候另行刊登公告。

#### 戰略合作協議的理由及益處

董事會相信，與廈門交行之戰略性合作關係，有助於為本集團未來發展開拓額外融

資管道。

董事會認為戰略合作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本公司與廈門交行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的)，是按正常的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訂立戰略合作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訂立之戰略合作協議，不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之須予公佈的交易或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之關聯交易。

**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裕華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財火**

香港，2015 年 7 月 23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林財火先生（主席）、康桂萍女士及王恩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洋先生、林柏森先生及張繼平先生。